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xes

TO KNOW. TO ACT.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 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露玲女士(「馬女士」)因有意專注於其他業務追求及事務，於2026年5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即時生效。於2026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接受馬女士的辭任。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終止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女士於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2026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a)林倩麗博士(「林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b)方曉先生(「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c)朱興奮博士(「朱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即時生效。

董事會祝賀林博士、方先生及朱博士履新。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曾國偉先生(「曾先生」)於202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以填補馬女士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因此，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其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有關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先生，56歲，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自2006年起在其自有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

曾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在上市公司環境中積累了深厚的知識及實務經驗，尤其是在財務及企業管治職能方面。

曾先生的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曾先生的服務年期將由2026年5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7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津貼，以補償其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所需的額外時間。曾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及(ii)其在目前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曾先生已確認，於其獲委任日期，(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本公司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4) 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由於馬女士於2026年5月29日辭任，本公司一度不符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 (c) 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d)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段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隨著本公告「(2)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一節所述董事委員會重新組成，以及上文「(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述曾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目前已重新符合上述所有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5)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